

2019年9月5日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產品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幣櫃台：3096 美元櫃台：9096
每手交易數量：	港幣櫃台：1,000個單位 美元櫃台：1,000個單位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基準：	富時三個月離岸美元存款指數 (FTSE 3-Month US Dollar Eurodeposit Index)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 港幣櫃台：港幣(「港幣」) 美元櫃台：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派息政策：	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於每年12月派息。股息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所有單位(不論在港幣或美元櫃台買賣)的分派將僅以美元作出。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0.7%
估計全年跟蹤偏離度##：	估計為-2%
子基金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usd-money-market-etf

由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定義見下文)乃新成立,該數據僅屬最佳估計數字,代表於12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佔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實際運作時,該數據可能有差別,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為估計全年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得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ETF（「子基金」）是CSOP ETF系列（「本信託」）的一個子基金，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如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2及8.6章認可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合稱「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不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富時三個月離岸美元存款指數(FTSE 3-Month US Dollar Eurodeposit Index)（「基準」）表現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策略

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由合資格金融機構（包括其集團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商業本票、存款證及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將採取被動追蹤策略（提供跟隨基準的回報），並將根據以下準則不時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1. **信貸評級**：首先，基金經理將根據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來篩選工具。子基金將會把短期存款存放於合資格金融機構（包括其集團公司）及投資於由該等機構及公司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金融機構」為具有由惠譽評級公司（「惠譽」）給予F3、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給予P-3或由標準普爾金融服務公司（「標準普爾」）給予A-3最低短期評級（包括其分類或分級）之金融機構。

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該等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必須由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級別。倘短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A-3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F3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P-3或以上，或獲其中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等同評級，則該短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

2. **流動性**：滿足信貸評級要求的投資工具將根據流動性作評估。基金經理將根據同類貨幣市場工具的過往流動性，評估對該等工具進行平倉所需日數，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高流動性的工具或存款才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
3. **目標到期日**：在滿足信貸評級及流動性準則的投資工具當中，將以平均到期日接近（但不超過）60天的投資工具來構建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將依據以上準則，定期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亦受限於以下限制：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合計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惟下列情況例外：(i)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而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上限可提高至25%；或(ii)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批次的發行；或(iii)就少於1,000,000美元的任何存款而言，因子基金的規模而令其未能另行分散投資的情況除外。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將會把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屆滿期維持於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120天且不會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可就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可按暫時性質），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贖回交易為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而同時間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從對手方銷售及回購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有抵押借貸類似，其中子基金的對手方收取證券作為向子基金借出現金的抵押。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基金經理將尋求委任獲基金經理批核的信貸評級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之獨立對手方。所有因此類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出售證券以換取相等於向對手方所提供證券市值的現金（經計及適當的估值折讓）。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用作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不會用作再投資。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用途，亦不會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或逆回購交易及其他同類場外交易。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在子基金為對沖以外的目的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的基準為由FTSE Fixed Income LLC（「**基準提供者**」）編製及發佈的富時三個月離岸美元存款指數(FTSE 3-Month US Dollar Eurodeposit Index)。基準透過追蹤三個月離岸美元存款以衡量美元貨幣市場工具的表現。

基準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基準僅由三個月離岸美元存款組成。所有離岸美元存款的期限均為三個月，並持至到期。離岸美元存款乃按其於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取自湯森路透的每月收益率（買入價）定價。基準每日計算一次。基準日為1997年12月31日。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基準提供者。

基準的每日指數值可於<https://www.yieldbook.com/m/indices/returns.shtml>（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基準的彭博代號為SBWMUD3L。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任何以下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

2. 利率風險

- 子基金的回報透過追蹤三個月的離岸美元存款以衡量美元貨幣市場工具的表現。影響利率以至貨幣市場工具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通脹。若三個月離岸美元存款利率變為負數，子基金將會蒙受虧損。此外，若三個月離岸美元存款利率處於低水平，子基金亦可能會在一個特定期間內產生負回報，因為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或會高於子基金所收取的利息。因此，即使三個月離岸美元存款利率為正數，子基金仍可能會蒙受虧損。

3. 並非受積極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

- 投資於子基金不等同於投資於受積極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有別於受積極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採取被動式追蹤策略，以提供緊貼基準的回報。

4.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5.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且因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會上升，因而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信貸／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相反若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會下跌。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於到期時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信貸評級風險及降級風險：由評級機構編配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會於任何時候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在出現降級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若有關估值結果並不正確，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以追蹤基準的表現。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作廣泛投資之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會更容易受到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7.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8. 雙櫃台風險

- 如兩個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台進行單位交易，因而阻礙或阻延投資者買賣。在各櫃台交易的單位市價可能會有重大偏差。因此，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以港幣交易的單位時，或會較以美元交易的單位支付較多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9.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 上市類別單位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非上市類別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上市類別投資者則不可以，彼等可能須按較大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單位，從而鎖定其狀況，非上市類別投資者則不可以及時這樣做，而須待日終才可鎖定其狀況。

10.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的單位維持市場，及每個櫃台的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90日的通知，但如某個櫃台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11.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涉及追蹤誤差風險，而此乃其表現未必準確追蹤基準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察及尋求管控該風險，以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概不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準確或完全複製基準的表現。

12. 買賣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由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用），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單位時或會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金額，而在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或會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金額。

13. 終止風險

- 子基金或會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在基準不再供作為標桿或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1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投資金額，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14.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不會有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基準的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5.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等原本投資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6. 以其他貨幣作出分派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單位所收取的分派僅以基本貨幣（美元）作出。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可能亦須承擔與處理分派付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並無足夠數據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¹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²
交易費用	成交價的0.00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檯轉換	5港元

子基金相關單位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0.35%
受託人費用*	管理費已包括在內
過戶處費用	管理費已包括在內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¹ 經紀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 ²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27%，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 ³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0.005%，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usd-money-market-etf>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規定）發佈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基準）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基準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以及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整個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 子基金的全面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
- 於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

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美元匯率－運用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美元匯率計算。

子基金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港幣：美元匯率所得出的預設匯率計算。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前一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估值時間約為適用的估值日（即每個交易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

- * 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交易日（T日）交易時間內，即由前一個交易日（T-1日）的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當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T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 於T-1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T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於T日早上10時（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T日截止交易時間，T-1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